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制度

为切实加强市场体系建设，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问题，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7号〕、《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7〕72号)和《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审查责任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清理)”的原则，机关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拟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和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工作。联合起草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参与审查，同时，此类政策措施在正式行文前由局法制股一进行法制审核（包括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研究出台。

二、审查范围

我局出台或者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

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进行。

(一)我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我局负责起草的县政府文件；

(三)以我局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四)我局和市场主体签订的合同、协议、合作备忘录；

(五)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一事一议”形式的请示和批复；

(六)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和做法。

三、审查程序

(一)我局负责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须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主办部门在提请合法性审核时，应将公平竞争自查结果一并报法制股。

(二)需局长办公(局务)会审议事项中，涉及市 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将纸质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结 果一并提交。

(三)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法规规章草案，又不需局长办公(局务)会审议的事项，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的其它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主办部门也应开展公平竞争的自我审查，并将纸质审查结果存档备查。

(四)各部门在增量政策措施起草和存量政策措施清理过程中要严格对照《细则》和《办法》明确的审查对象、标准和基本流程进行自我审查(清理),形成书面审查结论。

(五)各部门在出台增量政策和清理存量政策措施时，如涉及公众利益且影响较大，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征求意见结果存档备查。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相关部门不属于利害关系人范围。

(六)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结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及时清理不符合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规定和涉及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依法公开清理结果。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参照《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试行)》执行。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

2.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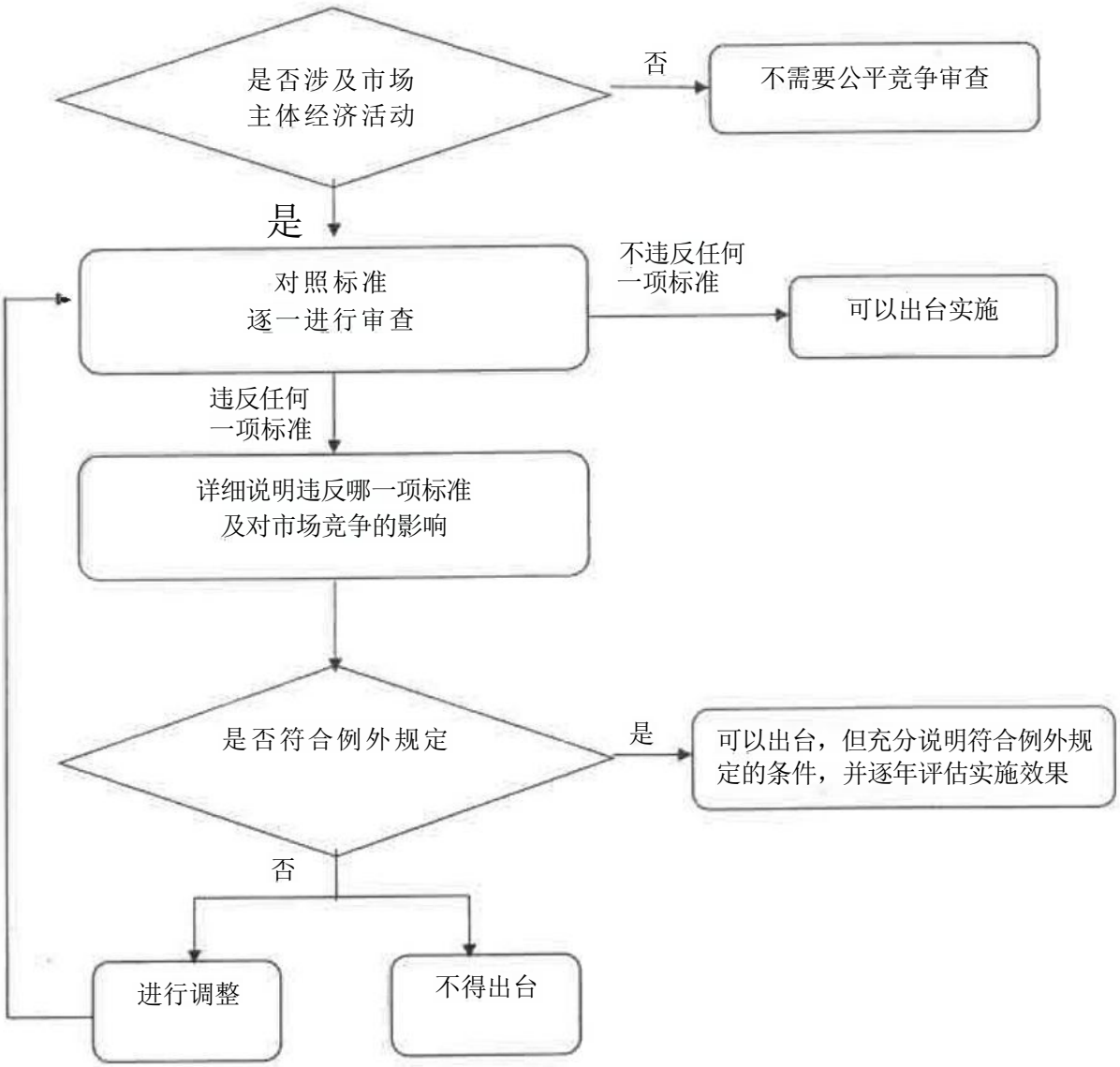

附件2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table>
<tr><td>政策措施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涉及行业领域</td><td colspan="4"></td></tr>
<tr><td>性质</td><td colspan="4">行政法规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td></tr>
<tr><td rowspan="2">起草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审查机构</td><td>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征求意见情况</td><td colspan="4">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td></tr>
<tr><td colspan="4">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td></tr>
</table>

<table>
<tr><td>咨询及第三方评估情况（可选）</td><td colspan="2">（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审查结论</td><td colspan="2">（可附相关报告）</td></tr>
<tr><td rowspan="2">适用例外规定</td><td colspan="2">是 □ 否 □</td></tr>
<tr><td>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td><td></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td><td colspan="2">签字： 盖章：</td></tr>
</table>